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为大家布置了申命记6-11章。有时间的弟兄姊妹，也许今天就读了这六章圣经，即使大家很忙，没有时间读这六章圣经，但至少我们应当看11章的最后一段，也就是26-32节。就最后这一段圣经我想简单给大家分享六个重点。

**第一点**，当我们读的这段圣经之后，很多的人来讲解这一段的时候，都说这一段就是上帝为那些处在十字路口的人，或许是已经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或许是挂名的基督徒，不论怎样，根据一般性的讲解，好像这一段圣经就是为那些仍然处在十字路口的人所讲的话。

神说：“你们若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必蒙福；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道，去侍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就必受祸。”

简单地来讲，那就是违背神诫命的人必受咒诅，听从神诫命的必蒙祝福，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能够听到的对这一段圣经的一般性的讲法。

**第二点**，现在我们需要思想的问题是：如果这一段圣经是对于那些处在十字路口的人所说的话，让人为自己的前途命运作出正确的选择的话，那请问这个人就其目前的道德状况，他是处在怎样地一种地位中，他是处在天天犯律法的状况中，还是处在遵行律法的状况中？

如果说他是处在天天犯律法的状况中，可是这里的原则是不听从神的诫命，必受咒诅。那请问一个已经处在违背神律法的状况中的人，他已经犯了律法，他本应该受到咒诅，因此这也就谈不上什么祝福的话了，因为他已经在违背律法的、受咒诅的状态中。

假如果这个人他是处在听从神诫命的这一个状况中，那么他就已经是一个蒙耶和华赐福的人。如果是这样的话，你对他说，如果你听从神的诫命，就必蒙福，那这一句话又有何意义呢？因为他已经在蒙福的状态中。

所以，我们就要好好想一想，如果这一段话是对那些既不在咒诅中，也不在蒙福中，是处于这二者的中间地带，既不在这边，也不在那边的，就相当于是一个数轴，假如果说在这个数轴上不听从神的诫命的人就是在负数里，听从神的诫命的人就是在正数里。如果上帝把这一个选择的自由的权柄交给了人，除非这个人是在零点上，否则的话，这两句话都没有意义。

因为他如果目前是在负数中，他已经在受咒诅。如果他目前是在正数中，他已经蒙了祝福。若是如此的话，你再对他说不听从神的诫命，必受咒诅，听从神的诫命，必蒙祝福，让他来选择，那有何意义呢？

**第三点**，如果这个人真的是在这一个道德数轴的零点上，他既不在不听从神诫命的负数里，也不在已经是一个听从神诫命的正数里，他是在中间点的话，那请问在现今不论这个人得救与否，我们都无法找到一个生来是处在这道德中间点的状态中的人。一个真真正正处在既不在不听从神诫命的负数里，也不在听从神诫命的正数的，这个人是谁呢？就是起初照着上帝的形象所造的亚当，他才是在这道德数轴上的中间点这个位置。

因为上帝造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何为神的形象呢？一般都是根据【弗4：24】来解释神的形象说：“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根据这一节经文来解释神的形象，那就是照着神形象所造的人，是一个有真理、仁义、圣洁的人，这样解释的人都是没有认真仔细思想这节经文，因为保罗在【弗4：24】这里所提到的乃是在基督里新造的人。他说得很清楚，因为他论到24节的时候，乃是承上启下来看本段经文，那你就知道他所对应的是22节所说的：“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然后说：“穿上新人。”

这意思就是指着一个真正借着信心与主联合，与主同死、同葬、同活，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而这一个在基督里新造的人，乃是一个有真理、仁义、圣洁的人。但这并不是说在理解起初上帝造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就是指着这节经文所说的,不能够参考【弗4：24】。其实我们可以借着这一节经文作为参考来了解亚当在堕落前，他既然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我们应当如何理解神的形象呢？可以参考【弗4：24】，就是指着真理性、仁义性、圣洁性，这狭义的三个方面。

但这并不是说起初被造的亚当就像在基督里重生得救的人一样，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如果起初被造的亚当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那他就等于是一个已经重生得救的人了。所以亚当在堕落之前，用那一个道德的数轴来作比喻的话，亚当乃是处于道德的中性的零点上，他既不在负数里，也不在正数里。

但是他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意思是他具有“真理性、仁义性、圣洁性”这三个方面的功能，但他自己本身还没有拥有真理，也没有拥有仁义和圣洁，他只是跟动物不同，因为动物在这三个方面完全无能，因为它不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不具有真理、仁义、圣洁这三个方面的功能，它就无法去获得真理、仁义和圣洁。

上帝不仅把人造成具有这三大功能的人，并且上帝也把道德的律法刻在人的心里，使具有真理性、仁义性、圣洁性的人可以照着上帝置于人心中的那道德的律法或者叫作公义之相、圣洁之相去生活。因为他具有这三个功能，要求他去照着公义之相、圣洁之相去生活。当他这样去生活的时候，他就拥有神在律法中启示给人的公义、圣洁和爱。而这公义、圣洁、爱的本体就是基督。

因此，当照着神形象所造的人，具有着三大功能的人，照着公义之相、圣洁之相去生活，他就赚得了公义、圣洁和仁爱，他赚得了就拥有了，他拥有了，就是在公义、圣洁、仁爱上与主基督拥抱、联合成为一体。

不过，上帝在行为之约里对亚当的吩咐，乃是让人自己去努力完成，赚得永生，也就是靠着人自己的努力、人的行为去获取永生。而起初被造的亚当，他就是在这道德数轴的零点上，他既不在不听从神诫命的负数里，也不在听从神诫命的正数里。上帝就是对那起初被造的处于零点上的亚当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那意思就是你如果能够听从神的诫命，尽心、尽意、尽力、尽性地为爱神而遵行神的诫命，吃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就赚得永生；如果你不听从神的诫命，而是违背耶和华的诫命，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也就是神在律法中禁止的，那么你就犯了罪，而罪的工价就是死。

所以亚当被造就是造在这十字路口，他具有真正选择向左向右的自由。上帝对那具有真正自由选择的亚当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第四点，**我们就知道结果在创世记第3章，人类的代表亚当代表那些凡是从亚当按常理而生的，所有的人，就违背了行为之约。在那道德数轴的零点上选择了不听从神的诫命，违背了神的诫命，背离了上帝，违背了行为之约。所以就从原有的起初被造的那在道德零点上的状态中堕落了，堕落到哪里了呢？就是堕落在不听从神诫命的负数里，向着极端的负数的方向，背离上帝而加速前行，直至最终灭亡。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上帝跟人立的行为之约是不是从此就撤销了、废除了呢？完全没有。如果上帝因着人已经在行为之约里堕落，背离上帝，然后就把行为之约废除或撤销的话，那么那堕落的世人、在罪中的人就不需要为行为之约承担罪的责任。

所以上帝在人堕落前与人立了行为之约，即使人犯罪堕落了，神也没有撤销这行为之约。因此，对于那在亚当里堕落的这所有的人，他们天天都在行为之约的咒诅之下，在公义的上帝面前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且在这里面活着的人，他们越来越不想死，越来越想获得那永远的生命，因为他们知道死亡之后将要进入灭亡。

正如那没有信基督，没有重生得救的人，你可以看到每一个人死的时候都是瞪着眼睛，恐惧战兢地说：我不想死。原因是什么呢？因为在死到临头的时候，他们就已经知道自己死后要去的地方比今世所在的这世界更痛苦，所以他们不想死，不想去那个地方。

因此人生到这个世界上之后，是越活就越不想死，就越想着活到永永远远。那你如何才能活到永永远远呢？因此，他们既然是已经在亚当里堕落，在道德的数轴上活在了不听从上帝诫命的负数里，并且是背离零点，远离零点，那么当他们既然想获得生命永远活着，因此仍旧为自己定下了一个最高的目标，那就是我能不能走回头路，以至于完全不犯罪。如果我能够达到完全不犯罪，回到零点，许许多多读过圣经的人都是盼望着，如果我们能够不犯罪，再回到伊甸园，那就好了。

其实不要说你做不到，即便是你做到了，你不犯律法所禁止的了，那最多也就是回到零点上，回到亚当堕落前起初被造的状态中，但是这一个状态是仅仅在堕落前的人身上才拥有的。我们既然在亚当里已经堕落，就不可能再回到零点上。

人只有这一个想回到零点上，回到伊甸园的这种想法，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做得到，因为人在这道德数轴的负数里，就如同活在沼泽地里，你越是挣扎，就陷得越深，就加速了自己的灭亡。你不挣扎也是灭亡，挣扎也是灭亡，这就是罪人的结局。

所以我们常说的在律法之下，就是指着这些人从起初被造的那一个状态中堕落了，落在了律法的禁令之下，天天在上帝律法的禁令下而挣扎，想着达到完全不犯律法禁止的，不仅一点也做不到，反而是因着挣扎而越陷越深。

这就是一个在律法之下生活的人，就如同一个人因犯罪而进了监狱。你在监狱里无论怎么挣扎，都是在监狱里。你无法靠着自己的挣扎而走出监狱，因为你已经是在罪中，在律法之下被定罪。

**第五点**，如果我们在亚当里都是一个已经堕落在律法之下的人，那么基督既然救赎了我们又是怎样地救赎呢？就是把那些在亚当里堕落活在律法之下的人救出来。就如保罗在【加4：4-5】所说的，他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这节经文就清楚地告诉我们，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就是生在律法以下，目的是要把那些在亚当里堕落、生在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而那些在律法下的人，就是在罪中的人，在律法之下，或者在罪中的人，他就是在作罪的奴仆。因为他们天天在律法的禁止方面而挣扎，并且干犯上帝在律法中所禁止的，所以他们干犯律法所禁止的就证明了他们乃是罪的奴仆。

因此，主耶稣在【约8：31-36】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这段经文就清楚地告诉我们，在亚当里堕落的所有的人都是罪的奴仆，都是活在律法之下，而主耶稣基督就是生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救赎出来。然后【约8：36】说：“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原来基督乃是拯救我们，把我们从罪中释放出来，从律法的捆绑中释放出来，把我们带入到恩典之下。一个在恩典之下的人，也是在基督里得自由的人，这自由是真自由。这真自由与起初亚当被造在零点上选择善和恶的那中性的自由又有何区别呢？

因为起初被造的亚当在道德数轴的零点上，那中性的自由，他既可以选择善，也可以选择恶。然而我们在基督里的真自由，乃是把我们从一个在道德数轴上的负数里直接迁入到了听从神律法的正数里，这就是在恩典之下，在恩典之下就不在律法之下。

在恩典之下的人，就是一个在基督里有真自由的人；一个在基督里有真自由的人，也是一个有了重生的心，而为爱上帝能够爱祂的律法。上帝在律法中所吩咐的，就成了重生之人、蒙恩之人在基督里自由生活的准则。

因为一个借着基督的救赎，已经被迁入到恩典中的人，乃是在基督里新造的人。而一个在基督里新造的人，就是借着信心，与主联合的人，一个借着信心与主联合的人，就是一个拥有基督的人。一个拥有基督的人，也就是拥有那道路、真理、生命的人。

所以这样的人在基督里就是新造的人，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不像堕落前的亚当，仅仅有这三个方面的功能，而我们却是真正拥有了这三者，也就是拥有了基督。当一个真正拥有基督的人，神在律法上说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并且为爱神而爱人如己。

新约的雅各就在【雅2：8】称这律法叫作“至尊的律法”。他说：“经上记着说：‘要爱人如己。’你们若全守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

因为这是上帝在律法中所吩咐的。一个被基督救赎，从律法之下带入到恩典之下的人，他不是仅仅活在律法的禁令中去挣扎，而是活在被圣灵重生的生命，心甘情愿地活在这至尊的律法中。

【雅2：12】又说：“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这律法又被称作“使人自由的律法”，那就表明一个真正蒙恩重生得救的人，乃是在恩典之下的人，在基督里的人，是一个有真正的自由的人。而一个真正自由的人，也是一个照着这自由的律法而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爱神，并且为爱神而爱人如己这样生活的人。

**第六点**，既然我们明白了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人就是在恩典之下的人，而在恩典之下就不在律法之下。但这并不能得出结论说：律法与恩典是对立的。这就如在监狱里是不自由的，在家里是自由的，因此在家里与在监狱里是对立的，但是家和监狱并不是对立的，乃是一致的。因为如果没有监狱把坏人都圈起来，你就没有在家中平安而自由的生活，所以监狱与家并不对立，也不冲突，乃是一致的。

但是一个人如果在监狱里与在家里，这二者是对立的。所以说在监狱里是不好的，但不等于监狱不好，应当把“监狱”与“在监狱里”加以区别。同理，在恩典之下就不在律法之下，不能说律法与恩典是对立的，而是在“律法之下”与“在恩典之下”是对立的。

然而在律法之下是不好的，不等于律法是不好的。保罗说：“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所以律法是好的，但在律法之下是不好的。

既然我们已经是一个在恩典之下的人，那请问一个已经在恩典之下的人，假如果他已经在基督里了，但是我们又知道一个在基督里的人，并不能在今生完全达于成圣，我们在成圣之路上仅仅是刚刚开始，这就说明在我们的生活中还会经常犯律法所禁止的。

那么假如果你违背了神的诫命，犯了神在诫命中所禁止的，那也就是这段圣经当中所说的：“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道，去侍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就必受祸。”

那你就要想一想，【申11：28】，如果是对于一个已经在恩典之下的人说这话，那就说明：如果你犯了罪，就应当承担罪的责任。并且这个罪就是你犯的，你不能说我已经是在基督里了，是基督叫我犯的。

保罗在【加2：17-21】说：“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断乎不是！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这一段经文保罗已经清楚地告诉我们，一个重生得救在基督里的人，即使我们软弱犯罪跌倒，但是这绝对不是基督叫我们犯罪，乃是我们在亚当里所残留的罪性。这旧人虽然已经与主同死、同葬死了，虽然现今是与基督一同活着，但是这罪的残余、这罪的惯性还依然影响着我们的生活。

因此犯罪的就是自己犯的，应当为自己所犯的罪承担罪的责任。然而，我们所行的义就不是我们行的。因为一个在亚当里堕落的罪人，丝毫的善也不能行。既然丝毫的善也不能行，那么我们今天既然已经信主耶稣基督而行善，那就说明这善行绝对不是我们自己的，而是因信与主联合，是基督在我里面所行的，我们应当把这荣耀归给救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所以我们一定要搞清楚，罪的事情都是我们因在亚当的堕落而有的罪性。这旧的性情、罪的惯性，罪的残余使我们仍然犯罪，而善的事情，义的事情都不是我们做的，而是住在我们里面的基督做的。

正如【约一2：16】所说的：“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

我们不能够把罪的事情归到神那一方，应该归给魔鬼、世界以及我们自己的私欲，就是归给自己。【雅1：13-17】也说：“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神试探’；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我亲爱的弟兄们，不要看错了。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

这些经文都已经清楚地告诉我们，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什么是人的责任，我们就应当为自己所犯的罪承担全部的责任。什么是神的恩典，我们就应当把荣耀完全地归给那救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也是归给那独一的三一神。

所以【申11：26-32】的这一段，摩西在这里所讲的：“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道，去侍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就必受祸。”那意思就是你们应当为你们的罪承担责任。上帝爱你们的话，就会管教你们，使你们悔改归向祂。

27节说：“你们若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就必蒙福。”但是我们一定要知道，我们之所以能听从，那是因为我们属灵的耳朵已经被开通，我们属灵的眼睛已经被打开，我们死在罪恶过犯中的这一个人已经蒙了主的恩典，与主同死、同葬、同活，成为新造的人。

如果我们清楚了这一点，也就知道摩西在【申11：32】所说的这句话的意思，他说：“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一切律例、典章。”这里所说的“谨守遵行”就是让我们带着感恩的心，为爱上帝而谨守祂的律法。正如一个当兵的上前线打仗，若是带着保家卫国、爱国爱民的心去打仗，他的心态与那些雇佣兵去打仗的人心态完全不同。

如果我们是真的爱上帝，爱祂的国，爱祂的教会，爱祂的百姓，那么，我们就会因着这爱而谨守遵行神的律例典章，这样的人就一定是主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第5章论到八福的时候所说的人，那八福就是给这样的人所预备的。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将这清楚的话赐给我们，使我们能够带着感恩的心在你面前侍奉你。天父，我们也知道我们因着在亚当里堕落的那旧的性情，我们在生活中也是常常软弱，常常犯罪，虽然已经蒙恩得救，然而我们仍然有着悖逆的本性，私欲的牵引以及魔鬼撒旦的诡计，加上牠借着世界的引诱，以至于使我们常常偏离你的道。天父，我们就恳求你借着那真理的圣灵常常督促我们，引导我们，正如你在经上所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为此，我们就恳求你借着圣灵的大能和你自己的真道来校正我们，引领我们，使我们行走在合你心意的正路上，能够向着标杆直跑，真的成为一个荣耀你的器皿。天父，求你在我们这软弱的人身上彰显你的大能，成就你的美意。我们如此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命记第12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